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為培養高等研究人才，提昇研究素質，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項，除本校規定外，另定本辦法。

## 二、學位授與

依本所規定修課滿三十三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乙篇（六學分），由本校授與碩士學位。

## 三、修課規定

本所畢業最低學分三十九學分（含必修九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得選修外所課程，但本所僅承認兩門。

## 四、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申報及撰寫，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詳見流程表)

### (一) 論文題目預報：

學生於修滿十二學分後正式提報論文前，應先向本所預先提報研究生論文題目，論文題目及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

### (二) 論文題目申報：

論文題目預報程序完成後，學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

### (三) 論文計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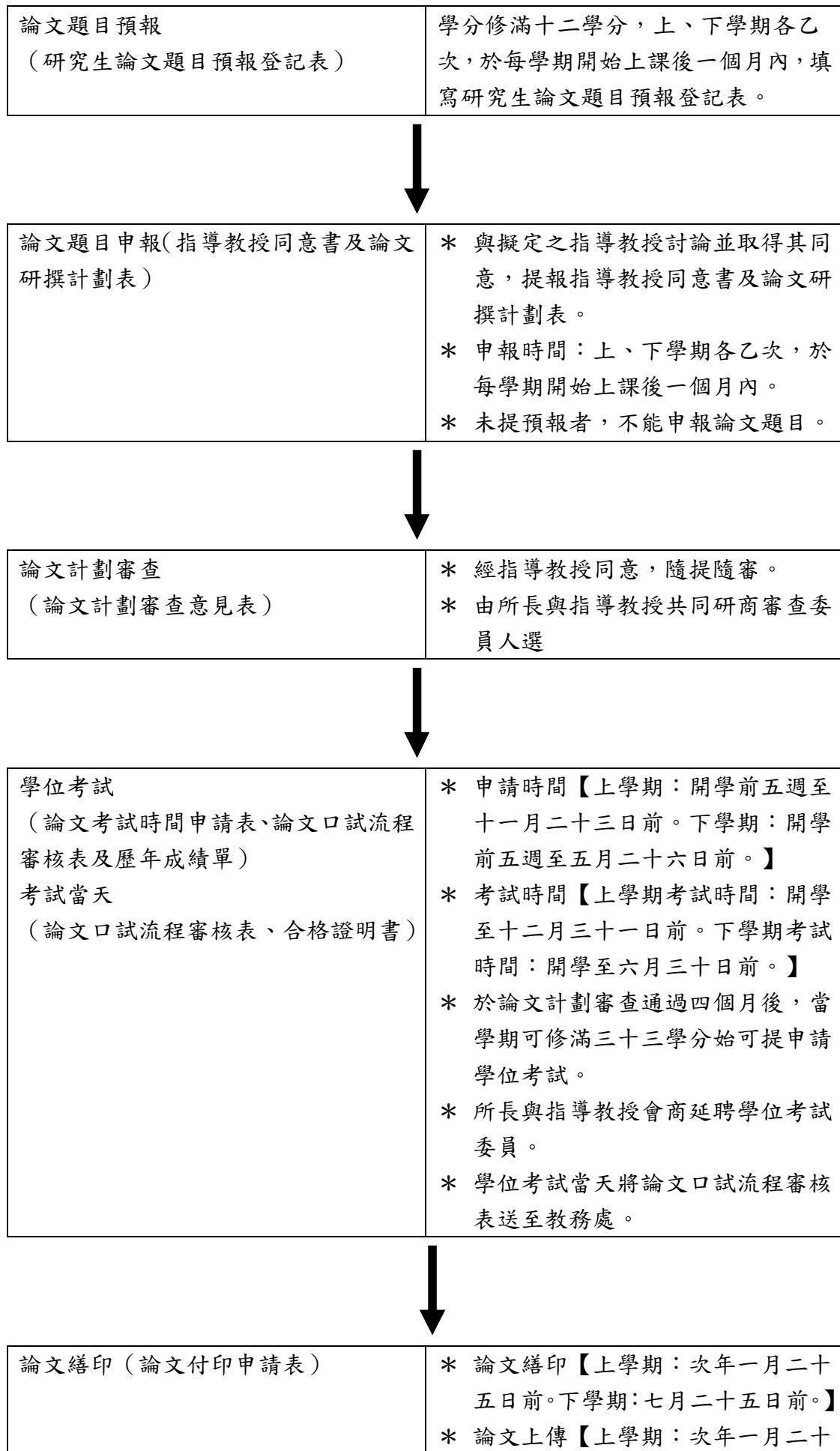
1. 學生於提交正式論文題目申報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申請論文計劃審查。但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來完成論文計劃審查。
2. 論文計劃審查委員名單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一至三人組成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
3. 此委員會成員亦為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委員。

###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

1. 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四個月後且修滿 33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始得經指導教授之同意，於考試日期前五週填寫口試流程審核表、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申請學位考試；並應於考試前兩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2.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校內外教授二至三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3. 學位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得重考乙次，重考通過以七十分計；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學位考試流程審核表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 五、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提報流程表



	日前。下學期：七月二十日前。】 【離校截止日前十天】
--	-------------------------------



辦理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學期：次年一月三十日前。</li> <li>* 下學期：七月三十日前。</li> <li>* 依離校程序單至相關單位辦理。</li> <li>* 所辦：繳交論文精裝本兩本、平裝本一本，功能性教室鑰匙乙把及歸還借閱書籍與物品。</li> <li>* 學位考試委員：一人一本畢業論文。</li> <li>* 照片及碩士生畢業基本資料表繳交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li> <li>* 學生證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li> </ul>
--------	---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題目預報登記表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論文計劃審查意見表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審查委員論文計劃意見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hr/> <p>委員簽章：</p> <p>日期：</p>

#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審查日期			
推薦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所長	(簽章)		

\*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完成論文計劃審查。